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绍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文学硕士，于1987年11月至1991年11月，在深圳圳华港湾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等职务；1991年11月至2005年7月，在深圳市航运总公司（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7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担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7月至今，在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所长职务。2023年12月开始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

1、2024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黄绍伟	5	5	0	0	均为赞成票

2、2024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次
姓名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黄绍伟	3	3	0

3、2024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2024年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相关工作、子公司设立、小额融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1-15	1、关于《公司2023年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 3、审计部2023年四季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2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4-23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主体的议案》； 9、《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0、《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11、《审计部2024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3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8-21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计部2024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4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10-28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计部2024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5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用途的议案》 4、审计部2025年度工作计划	
6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4-23	1、《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最终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第六届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1-15	1、《关于公司2024年战略计划的议案》 2、《关于投资购买境外资产的议案》	
8	第六届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4-23	1、《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3~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参与2024年度以下重要事项。

序号	届次	时间	参与重要事项情况
1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4-23	1、《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8-21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主体及用途的议案》
---	-----------------------	-----------	--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与内部审计人员了解公司内部审计事项，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电话和会议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保护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7、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时也不定期地安排时间去公司现场检查、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持续关注并给予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及薪酬考核进行了审议。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交易、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也未有收购或者被收购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发生本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黄绍伟

2025年3月26日